|  |
| --- |
| 苍 南 县 国 企 采 购公 开 招 标 文 件项目名称：苍南县城珊溪引水工程（泵站部分）暖通工程采购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采购编号：CNDL2021采 购 人：苍南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 系 人：蒋先生 代理机构：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 系 人：刘先生联系电话：0577-688770022021年11月 |

### **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苍南县城珊溪引水工程（泵站部分）暖通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苍南县城珊溪引水工程（泵站部分）暖通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http://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0%E5%B9%B4) 月 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NDL2021

项目名称：苍南县城珊溪引水工程（泵站部分）暖通工程

预算金额（元）：5700000

最高限价（元）：5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苍南县城珊溪引水工程（泵站部分）暖通工程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按招标文件执行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至2021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需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524613944@qq.com）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大厅

开标时间：2021年 月 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以电子公告板所显示的开标室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①、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1）报名登记表；2）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②、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下载了招标文件并按规定提交报名资料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提交报名资料的时间为准）。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六部分评标定标办法”。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和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小、微企业给予相同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六部分评标定标办法”。

（3）采购内容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采购目录的，强制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不属于强制采购目录但列入“清单”目录的，优先采购“清单”内产品 。

（4）采购内容属于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采购目录的，强制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不属于强制采购目录但列入“清单”目录的，优先采购“清单”内产品 。

4、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投标通知(邀请)书”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5、本次采购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相关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详细规定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苍南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

项目联系人（询问）、质疑联系人：蒋先生

项目联系人（询问）、质疑联系人：158882570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大顺发商厦90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质疑联系人：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质疑联系方式：0577-68877002/13958751828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日期 | 2021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投标单位名称 | （公章）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
| 提交的报名文件资料 |
| 序号 | 报名资料 | 是否提交 | 备   注 |
| 1 |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或三（五）证合一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注册资金：      万元法人代表：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  |
| 3 |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通知(邀请)书**

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苍南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苍南县城珊溪引水工程（泵站部分）暖通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我们现通知贵公司（企业）参加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前来投标。

|  |  |
| --- | --- |
| 招标编号 | CNDL2021  |
| 招标内容 | 苍南县城珊溪引水工程（泵站部分）暖通工程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570**万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标处理。）**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投标文件递交至 | 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裙楼1楼大厅收标区（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疫情期间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可以采用邮寄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但须备注当面签收确认，并提前5天与我公司经办人联系。否则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而产生投标无效的后果，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接受人及联系方式：徐武 18305776010** **邮寄地址：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大厅****2、允许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并做好投标文件的密封工作。以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人员不得超过1人，且持有“绿色健康码”体温不超过37.3℃，不得聚集。以上两种递交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3、供应商采用邮寄投标文件需注明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的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需要供应商澄清或签字确认的，供应商代表未到现场的，则发送询标或签字确认相关内容至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电子邮箱，供应商代表30分钟内澄清、说明、确认或者更正的回复发送至邮箱524613944@qq.com.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澄清或确认的则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4、温馨提示：根据苍南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8月10日发布的通告要求，省外来苍返苍人员要速做核酸检测。所有出省回苍和省外来苍人员进入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时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请各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及严格执行苍南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各类通告。 |
|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 | 2021年 月 日09时30分 |
| 投标开标地点 | 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以电子公告板所显示的开标室为准） |
| 质疑时间、地点及受理人 | 在采购公告质疑时间前一次性提出所有询问和质疑事项并以书面形式壹式贰份原件送达至代理机构，非法定代表人办理，需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后，《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疑投诉模板”。逾期不递交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联系人：徐先生联系电话：0577-68877002 地点：苍南县灵溪镇大顺发商厦902室 |
| **联合体注意事项** | **1、联合体各方所拥有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认证、人员、知识产权等均视为有效的评分依据；****2、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相应格式位置，只需联合体牵头方加盖相应公章或法人章或签字。** |
| 重要提醒 |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无效。 |
| ▲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审时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小型、微型企业扶政策 |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和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小、微企业给予相同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节能、环保 | 落实执行政府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政策（详见评标细则） |
| 其他政策说明 | 本项相关金融政策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 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以及《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文件要求执行。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备注 |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招标质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 **温馨提示** | **根据苍南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各类通告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重点场所防控和重大活动管控工作，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特制定“一场所一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禁止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份来苍返苍人员进入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场所；****二、所有出省回苍和省外来苍人员进入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时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三、所有进入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场所的人员须测温、亮码（健康码+行程码）核查，无异常后戴口罩方可进入。** |

###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二、技术部分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注：本次文件中有些文字条款已用加粗、加下划线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有些将在评审过程中量化，如有违反将导致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直至投标文件被拒绝。

###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1、项目简介

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苍南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苍南县城珊溪引水工程（泵站部分）暖通工程，本次招标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投标

###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3、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以下所有参数是为了对拟投标的货物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或优于的产品参加。产品性能是否相当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

（一）设备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空调设备 |  |  |  |
| 1 | 空调器 | 全新风机PAU-10：制冷量14.0KW,制热量8.9KW,机外余压185pa，电量0.3/0.3kw，电压220V 风量1080CMH,噪音值42dB（A）每台机组配温控器、温控器至室内机连接控制线、隔振垫安装 | 台 | 2 |
| 2 | 空调器 | 全新风机PAU-15：制冷量22.4KW,制热量13.9KW,机外余压225pa，电量0.548/0.548kw，电压220V 风量1680CMH,噪音值47dB（A）每台机组配温控器、温控器至室内机连接控制线、隔振垫安装 | 台 | 3 |
| 3 | 空调器 | 全新风机PAU-30：制冷量28.0KW,制热量17.4KW,机外余压500pa，电量1.11/1.11kw，电压380V 风量3000CMH,噪音值60dB（A）每台机组配温控器、温控器至室内机连接控制线、隔振垫安装 | 台 | 1 |
| 4 | 空调器 | 全新风机PAU-40：制冷量45.0KW,制热量27.8KW,机外余压500pa，电量1.5/1.5kw，电压380V 风量4000CMH,噪音值10dB（A）每台机组配温控器、温控器至室内机连接控制线、隔振垫安装 | 台 | 7 |
| 5 | 空调器 | 落地式空调室外机V-8HP：制冷量22.4KW,制热量25KW,机外余压110pa，电量4.7/5.24Kw，电压380V 风量9720CMH,噪音值56dB（A）含隔振垫、室外机基础安装 | 台 | 1 |
| 6 | 空调器 | 落地式空调室外机V-10HP：制冷量28KW,制热量31.5KW,机外余压110pa，电量6.71/6.72Kw，电压380V 风量10500CMH,噪音值57dB（A）含隔振垫、室外机基础安装 | 台 | 1 |
| 7 | 空调器 | 落地式空调室外机V-12HP：制冷量33.5KW,制热量37.5KW,机外余压110pa，电量8.1/8.48Kw，电压380V 风量11100CMH,噪音值59dB（A）含隔振垫、室外机基础安装 | 台 | 2 |
| 8 | 空调器 | 落地式空调室外机V-16HP：制冷量45KW,制热量50KW,机外余压110pa，电量11.8/12.1Kw，电压380V 风量16800CMH,噪音值60dB（A）含隔振垫、室外机基础安装 | 台 | 7 |
| 9 | 空调器 | 落地式空调室外机V-22HP：制冷量61.5KW,制热量69KW,机外余压110pa，电量17.3/17Kw，电压380V 风量16260CMH,噪音值63dB（A）含隔振垫、室外机基础安装 | 台 | 1 |
| 10 | 空调器 | 落地式空调室外机V-26HP：制冷量73.5KW,制热量82.5KW,机外余压110pa，电量18.0/19.0Kw，电压380V 风量24480CMH,噪音值62dB（A）含隔振垫、室外机基础安装 | 台 | 1 |
| 11 | 空调器 | 落地式空调室外机V-36HP：制冷量101.5KW,制热量114KW,机外余压110pa，电量27.2/27.5Kw，电压380V 风量29640CMH,噪音值66dB（A）含隔振垫、室外机基础安装 | 台 | 1 |
| 12 | 空调器 | 落地式空调室外机V-44HP：制冷量123.0KW,制热量138.0KW,机外余压110pa，电量34.6/34Kw，电压380V 风量32520CMH,噪音值66dB（A）含隔振垫、室外机基础安装 | 台 | 1 |
| 13 | 空调器 | 落地式空调室外机V-46HP：制冷量129.5KW,制热量145.5KW,机外余压110pa，电量33.9/34.2Kw，电压380V 风量40140CMH,噪音值65dB（A）含隔振垫、室外机基础安装 | 台 | 2 |
| 14 | 空调器 | 落地式空调室外机V-50HP：制冷量140.4KW,制热量157.0KW,机外余压110pa，电量36.7/37.5Kw，电压380V 风量42240CMH,噪音值66dB（A）含隔振垫、室外机基础安装 | 台 | 6 |
| 15 | 空调器 | 落地式空调室外机V-62HP：制冷量173.4KW,制热量194.5KW,机外余压110pa，电量47.4/47.3Kw，电压380V 风量48780CMH,噪音值67dB（A）含隔振垫、室外机基础安装 | 台 | 1 |
| 16 | 空调器 | 室内机薄风管式FG22：制冷量2.2KW,制热量2.5KW,机外余压30/10pa，电量0.072/0.056kw，电压220V 风量552/486/456/420/360CMH,噪音值27/26/25/24/23dB（A）每台机组配温控器、冷凝水提升泵、温控器至室内机连接控制线、隔振垫安装 | 台 | 14 |
| 17 | 空调器 | 室内机薄风管式FG28：制冷量2.8KW,制热量3.2KW,机外余压30/10pa，电量0.075/0.059kw，电压220V 风量540/510/480/450/420CMH,噪音值28/27/26/25/24dB（A）每台机组配温控器、冷凝水提升泵、温控器至室内机连接控制线、隔振垫安装 | 台 | 16 |
| 18 | 空调器 | 室内机薄风管式FG36：制冷量3.6KW,制热量4.0KW,机外余压30/10pa，电量0.078/0.062kw，电压220V 风量552/522/492/462/432CMH,噪音值29/28/27/26/25dB（A）每台机组配温控器、冷凝水提升泵、温控器至室内机连接控制线、隔振垫安装 | 台 | 18 |
| 19 | 空调器 | 室内机薄风管式FG40：制冷量4.0KW,制热量4.5KW,机外余压30/10pa，电量0.081/0.065kw，电压220V 风量600/570/540/510/480CMH,噪音值30/29/28/27/26dB（A）每台机组配温控器、冷凝水提升泵、温控器至室内机连接控制线、隔振垫安装 | 台 | 2 |
| 20 | 空调器 | 室内机薄风管式FG45：制冷量4.5KW,制热量5.0KW,机外余压30/10pa，电量0.093/0.076kw，电压220V 风量690/660/600/570/540CMH,噪音值33/32/31/30/29dB（A）每台机组配温控器、冷凝水提升泵、温控器至室内机连接控制线、隔振垫安装 | 台 | 96 |
| 21 | 空调器 | 室内机薄风管式FG50：制冷量5.0KW,制热量5.6KW,机外余压50/20pa，电量0.18/0.152kw，电压220V 风量900/840/780/690/630CMH,噪音值33/32/31/30/29dB（A）每台机组配温控器、冷凝水提升泵、温控器至室内机连接控制线、隔振垫安装 | 台 | 2 |
| 22 | 空调器 | 室内机薄风管式FG56：制冷量5.6KW,制热量6.3KW,机外余压50/20pa，电量0.18/0.152kw，电压220V 风量900/840/780/690/630CMH,噪音值33/32/31/30/29dB（A）每台机组配温控器、冷凝水提升泵、温控器至室内机连接控制线、隔振垫安装 | 台 | 32 |
| 23 | 空调器 | 室内机薄风管式FG63：制冷量6.3KW,制热量7.1KW,机外余压80/50pa，电量0.151/0.131kw，电压220V 风量1056/894/738CMH,噪音值35/32/29dB（A）每台机组配温控器、冷凝水提升泵、温控器至室内机连接控制线、隔振垫安装 | 台 | 12 |
| 24 | 空调器 | 室内机薄风管式FG71：制冷量7.1KW,制热量8.0KW,机外余压80/50pa，电量0.151/0.131kw，电压220V 风量1056/894/738CMH,噪音值35/32/29dB（A）每台机组配温控器、冷凝水提升泵、温控器至室内机连接控制线、隔振垫安装 | 台 | 13 |
| 25 | 空调器 | 室内机薄风管式FG90：制冷量9.0KW,制热量10.0KW,机外余压100/50pa，电量0.194/0.174kw，电压220V 风量1428/1176/930CMH,噪音值35/32/29dB（A）每台机组配温控器、冷凝水提升泵、温控器至室内机连接控制线、隔振垫安装 | 台 | 18 |
| 26 | 空调器 | 室内机薄风管式FG100：制冷量10.0KW,制热量11.2KW,机外余压80/50pa，电量0.194/0.174kw，电压220V 风量1428/1176/930CMH,噪音值35/32/29dB（A）每台机组配温控器、冷凝水提升泵、温控器至室内机连接控制线、隔振垫安装 | 台 | 6 |
| 27 | 空调器 | 室内机薄风管式FG125：制冷量12.5KW,制热量14.0KW,机外余压80/50pa，电量0.228/0.208kw，电压220V 风量1680/1386/1092CMH,噪音值37/34/31dB（A）每台机组配温控器、冷凝水提升泵、温控器至室内机连接控制线、隔振垫安装 | 台 | 6 |
| 28 | 空调器 | 室内机四出风嵌入式F36：制冷量3.6KW,制热量4.0KW,，电量0.053/0.045kw，电压220V 风量750/648/540CMH,噪音值30/28/25dB（A）每台机组配温控器、冷凝水提升泵、温控器至室内机连接控制线、隔振垫安装 | 台 | 2 |
| 29 | 空调器 | 室内机四出风嵌入式F71：制冷量7.1KW,制热量8.0KW,，电量0.086/0.08kw，电压220V 风量966/816/660CMH,噪音值34/31/28dB（A）每台机组配温控器、冷凝水提升泵、温控器至室内机连接控制线、隔振垫安装 | 台 | 7 |
| 30 | 空调器 | 室内机四出风嵌入式F80：制冷量8.0KW,制热量9.0KW,，电量0.111/0.1kw，电压220V 风量1386/1128/870CMH,噪音值38/34/29dB（A）每台机组配温控器、冷凝水提升泵、温控器至室内机连接控制线、隔振垫安装 | 台 | 3 |
| 31 | 空调器 | 室内机四出风嵌入式F100：制冷量10.0KW,制热量11.2.0KW,，电量0.156/0.142kw，电压220V 风量1524/1266/1008CMH,噪音值41/37/33dB（A）每台机组配温控器、冷凝水提升泵、温控器至室内机连接控制线、隔振垫安装 | 台 | 2 |
| 32 | 空调器 | 室内机四出风嵌入式F125：制冷量12.KW,制热量14.0KW,，电量0.22/0.21kw，电压220V 风量1800/1500/12008CMH,噪音值44/39/34dB（A）每台机组配温控器、冷凝水提升泵、温控器至室内机连接控制线、隔振垫安装 | 台 | 23 |
| 33 | 空调器 | 室内机四出风嵌入式QR-5HP：含室外机安装、温控器至室内机连接控制线、隔振垫安装 | 台 | 1 |
|  | **排烟设备** |  |  |  |
| 34 | 离心式通风机 | HL3-2A-NO.4 转速1450r/min 风量4500m3/h 全压300Pa 功率0.75Kw 噪音62dB(A)，含风机基础安装 | 台 | 1 |
| 35 | 离心式通风机 | HL3-2A-NO.3.5（防爆型） 转速1450r/min 风量3000m3/h 全压200Pa 功率0.55Kw 噪音62dB(A)，含风机基础安装 | 台 | 1 |
| 36 | 离心式通风机 | HTFC-NO.25 转速700r/min 风量35000m3/h 全压800Pa 功率15Kw 噪音73dB(A)，含风机基础安装 | 台 | 1 |
| 37 | 离心式通风机 | HL3-2A-NO.3.5 转速1450r/min 风量3000m3/h 全压200Pa 功率0.55Kw 噪音62dB(A)，含风机基础安装 | 台 | 1 |
|  | **空调风管** |  |  |  |
| 38 | 碳钢通风管道 | 镀锌薄钢板矩形风管(δ=1.0mm以内咬口)长边长（mm）≤1000，包防火板,耐火时间不小于(GB51251-2017）的要求 | m2 | 37.71 |
| 39 | 碳钢通风管道 | 镀锌薄钢板矩形风管(δ=0.75mm以内咬口)长边长（mm）≤450，包防火板,耐火时间不小于(GB51251-2017）的要求 | m2 | 9.81 |
| 40 | 碳钢通风管道 | 镀锌薄钢板矩形风管(δ=0.75mm以内咬口)长边长（mm）≤320，包防火板,耐火时间不小于(GB51251-2017）的要求 | m2 | 41.20 |
| 41 | 碳钢通风管道 | 镀锌薄钢板矩形风管(δ=0.75mm以内咬口)长边长（mm）≤1000 | m2 | 967.81 |
| 42 | 碳钢通风管道 | 镀锌薄钢板矩形风管(δ=0.6mm以内咬口)长边长（mm）≤450 | m2 | 228.02 |
| 43 | 碳钢通风管道 | 镀锌薄钢板矩形风管(δ=0.5mm以内咬口)长边长（mm）≤320 | m2 | 258.98 |
| 44 | 碳钢通风管道 | 镀锌薄钢板圆形风管(δ=0.75mm以内咬口)直径(mm)≤320 | m2 | 23.53 |
| 45 | 金属结构刷油 | 设备及风管支架除锈、刷油，除锈及刷油按设计说明。 | kg | 1880.40 |
| 46 | 通风管道绝热 | 48K密度,导热系数<0.034W/m·k的40毫米厚(对应的25毫米热阻大于0.81)的不燃离心玻璃棉板保冷和保温 | m3 | 62.68 |
| 47 | 碳钢阀门 | 70°C防火阀630\*200(周长:1660) | 个 | 1 |
| 48 | 碳钢阀门 | 70°C防火阀250\*200(周长:900) | 个 | 7 |
| 49 | 碳钢阀门 | 70°C防火阀D150(周长:470) | 个 | 17 |
| 50 | 碳钢阀门 | 电动70°C防火阀500\*200(周长:1400) | 个 | 1 |
| 51 | 碳钢阀门 | 多页调节阀120\*120(周长:480) | 个 | 69 |
| 52 | 碳钢阀门 | 多页调节阀200\*120(周长:640) | 个 | 35 |
| 53 | 碳钢阀门 | 多页调节阀160\*120(周长:560) | 个 | 12 |
| 54 | 碳钢阀门 | 多页调节阀200\*160(周长:720) | 个 | 2 |
| 55 | 碳钢阀门 | 多页调节阀250\*120(周长:740) | 个 | 26 |
| 56 | 碳钢阀门 | 多页调节阀250\*160(周长:820) | 个 | 8 |
| 57 | 碳钢阀门 | 多页调节阀320\*160(周长:960) | 个 | 3 |
| 58 | 碳钢阀门 | 多页调节阀320\*200(周长:1040) | 个 | 1 |
| 59 | 碳钢阀门 | 多页调节阀500\*200(周长:1400) | 个 | 2 |
| 60 | 碳钢阀门 | 多页调节阀500\*250(周长:1500) | 个 | 1 |
| 61 | 碳钢阀门 | 多页调节阀800\*250(周长:2100) | 个 | 1 |
| 62 | 碳钢阀门 | 多页调节阀800\*400(周长:2400) | 个 | 7 |
| 63 | 碳钢阀门 | 电动多页调节阀500\*250(周长:1500) | 个 | 2 |
| 64 | 碳钢阀门 | 电动多页调节阀630\*200(周长:1660) | 个 | 1 |
| 65 | 碳钢阀门 | 电动多页调节阀800\*250(周长:2100) | 个 | 1 |
| 66 |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 单层百叶风口（AH）100\*100(周长:400) | 个 | 1 |
| 67 |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 单层百叶风口（AH）150\*150(周长:600) | 个 | 3 |
| 68 |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 单层百叶风口（AH）200\*200(周长:800) | 个 | 2 |
| 69 |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 单层百叶风口（AH）400\*400(周长:1600) | 个 | 1 |
| 70 |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 单层百叶风口（AH）500\*500(周长:2000) | 个 | 1 |
| 71 |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 单层百叶风口（AH）1000\*500(周长:3000) | 个 | 1 |
| 72 |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 双层百叶风口（BH）150\*150(周长:600) | 个 | 6 |
| 73 |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 双层百叶风口（BH）200\*200(周长:800) | 个 | 32 |
| 74 |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 双层百叶风口（BH）250\*250(周长:1000) | 个 | 3 |
| 75 |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 方形散流器500\*200(周长:1400) | 个 | 19 |
| 76 |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 防火百叶1000\*250(周长:2400) | 个 | 1 |
| 77 |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 防雨百叶500\*500(周长:2000) | 个 | 1 |
| 78 |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 防雨百叶600\*600(周长:2400) | 个 | 1 |
| 79 |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 防雨百叶800\*800(周长:3200) | 个 | 1 |
| 80 |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 防雨百叶900\*900(周长:3600) | 个 | 1 |
| 81 |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 防雨百叶1000\*250(周长:2500) | 个 | 1 |
| 82 |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 防雨百叶1000\*800(周长:3600) | 个 | 2 |
| 83 |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 防雨百叶1200\*400(周长:3200) | 个 | 1 |
| 84 |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 铝合金双层百叶送风口 1000\*200 | 个 | 48 |
| 85 |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 铝合金双层百叶送风口 1200\*200 | 个 | 98 |
| 86 |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 铝合金双层百叶送风口 1500\*200 | 个 | 59 |
| 87 |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 铝合金双层百叶送风口 2000\*200 | 个 | 30 |
| 88 |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 门铰式回风口带过滤器 1000\*250 | 个 | 48 |
| 89 |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 门铰式回风口带过滤器 1200\*250 | 个 | 98 |
| 90 |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 门铰式回风口带过滤器 1500\*250 | 个 | 59 |
| 91 |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 门铰式回风口带过滤器 2000\*250 | 个 | 30 |
| 92 | 柔性接口 | 帆布接口 | m2 | 18.42 |
| 93 | 风扇 | 卫生间排风 BPT-200,带止回阀 | 台 | 8 |
| 94 | 风扇 | 卫生间排风 BPT-300,带止回阀 | 台 | 29 |
| 95 | 风扇 | 卫生间排风 BPT-500,带止回阀 | 台 | 17 |
| 96 | 静压箱 | 静压箱400\*1000\*1000mm,含支架安装 | 个 | 1 |
| 97 | 静压箱 | 静压箱630\*200\*1000mm,含支架安装 | 个 | 3 |
| 98 | 静压箱 | 静压箱800\*250\*1000mm,含支架安装 | 个 | 1 |
| 99 | 静压箱 | 静压箱1000\*250\*1000mm,含支架安装 | 个 | 7 |
| 100 | 消声器 | 消声器500\*320 | 个 | 1 |
| 101 | 消声器 | 消声器800\*250 | 个 | 1 |
| 102 | 通风工程检测、 调试 | 通风空调系统调试 | 系统 | 1 |
|  | **空调水系统** |  |  |  |
| 103 | 塑料管 | 空调凝结水塑料管（粘接） 公称直径 （mm以内）40 | m | 953.22 |
| 104 | 塑料管 | 空调凝结水塑料管（粘接） 公称直径 （mm以内）25 | m | 564.86 |
| 105 | 管道绝热 | 15mm橡塑海绵保温材料保温 | m3 | 2.46 |
| 106 | 铜管 | 空调制冷剂铜管安装 φ6.4,含管件制安、铜管吹扫、标识、封堵、气密性试验 | m | 604.99 |
| 107 | 铜管 | 空调制冷剂铜管安装 φ9.52,含管件制安、铜管吹扫、标识、封堵、气密性试验 | m | 666.81 |
| 108 | 铜管 | 空调制冷剂铜管安装 φ12.7,含管件制安、铜管吹扫、标识、封堵、气密性试验 | m | 1287.35 |
| 109 | 铜管 | 空调制冷剂铜管安装 φ15.9,含管件制安、铜管吹扫、标识、封堵、气密性试验 | m | 751.12 |
| 110 | 铜管 | 空调制冷剂铜管安装 φ19.1,含管件制安、铜管吹扫、标识、封堵、气密性试验 | m | 547.54 |
| 111 | 铜管 | 空调制冷剂铜管安装 φ22.2,含管件制安、铜管吹扫、标识、封堵、气密性试验 | m | 133.09 |
| 112 | 铜管 | 空调制冷剂铜管安装 φ28.6,含管件制安、铜管吹扫、标识、封堵、气密性试验 | m | 946.13 |
| 113 | 铜管 | 空调制冷剂铜管安装 φ31.8,含管件制安、铜管吹扫、标识、封堵、气密性试验 | m | 50.09 |
| 114 | 铜管 | 空调制冷剂铜管安装 φ38.1,含管件制安、铜管吹扫、标识、封堵、气密性试验 | m | 381.49 |
| 115 | 铜管 | 空调制冷剂铜管安装 φ41.3,含管件制安、铜管吹扫、标识、封堵、气密性试验 | m | 69.59 |
| 116 | 管道支吊架 | 管道支吊架制作安装 | Kg | 1322.32 |
| 117 | 金属结构刷油 | 管道支吊架除锈、刷油，除锈及刷油按设计说明。 | kg | 1322.32 |
| 118 | 制冷剂A401 | R410A制冷剂 | kg | 380.00 |
| 119 | 分歧器 | 22T | 个 | 59 |
| 120 | 分歧器 | 33T | 个 | 36 |
| 121 | 分歧器 | 72T | 个 | 99 |
| 122 | 分歧器 | 72P | 个 | 24 |
| 123 | 室外机分歧器 | 室外机分歧器 | 个 | 23 |
| 124 | 管道绝热 | 冷媒管橡塑海绵管壳安装 | m3 | 5.35 |
| 125 | 防潮层、保护层 | 0.4mm厚铝箔保护层 | m2 | 20.00 |
| 126 | 套管 | 一般穿墙钢套管制作安装 公称直径 (mm以内)50`过楼板套管 | 个 | 102 |
| 127 | 空调水工程系统调试 | 空调水系统调试 | 系统 | 1 |
| 128 | 脚手架搭拆 | 脚手架搭拆费 | 项 | 1 |

备注说明：

1.空调施工进场后，如装修等工程施工现场调整及配合需要的，因此产生增加的施工费用（包括新增工程量）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须自行考虑，该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今后不予增加；如实际工程量有所减少的，按实核减。

# 2.设计施工图纸空调参数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不一致的以设计施工图纸空调参数为准，招标文件内未写详细的参数详见图纸。

# **▲重要说明：**

1、供应商必须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设备）进行投标报价，所有空调设备的数量和形式不得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不得对原设计空调设备和空调系统进行拆分，此项偏离将视为实质性（重大）偏离，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多联式空调产品室内机（含全新风室内机）、室外机的制冷量、制热量，全新风室内机的最大风量均不得低于招标要求的97%，提供所投多联式空调产品的最新样册（加盖制造商公章）为据，此项偏离将视为实质性（重大）偏离，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多联式空调产品须为各品牌中IPLV（C）值（（IPLV（C）值以“中国能效标识网”上“产品备案信息公告”中的IPLV（C）值数据为准）最高的产品系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多联式空调机组(单个模块)中的所有压缩机必须全部采用全变频涡旋压缩机,不得采用定频压缩机+变频压缩机组合方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清楚说明组合方式）。此项偏离将视为实质性（重大）偏离，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多联式空调室内机、室外机、全新风机必须为同一品牌，此项偏离将视为实质性（重大）偏离，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多联机产品必须采用环保冷媒R410A，此项偏离将视为实质性（重大）偏离，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空调属于政府采购节能（强制）采购范围，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三）项目采购说明：

1）供应商必须对采购的全部设备进行投标报价，不得对设备的形式、数量进行变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工期：设备进场供货期为签订合同后30天内并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管线施工及设备安装工期须与现场装修同步进行，装修工程完工后三天内必须要完成全部空调管道、设备安装并调试完成，达到验收标准。

3）本采购工程包含空调设备及系统安装，安装所需的铜管及其它材料与附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实施过程中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应现场勘察，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4）以上清单只是采购人提出的参考清单，但作为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基础，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清单不得少于本表规定的货物及数量。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完工必须具备的设备、材料、货物、配件或服务，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配齐，并包含在总价中；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保证本项目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材料、货物、配件或服务导致本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

5）设备强电电源由采购人提供到设备旁并预留接线长度。

6）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每年（每6个月）均须对所提供的空调进行清洗、杀菌、调试，并保证空调正常运行

 （四）空调方式及要求：

1、室外机

（1）空调室外机安装于采购人指定位置。室外机电源由采购人负责接至机组旁。

（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室外机减振减噪措施，室外机壳体及热交换器翅片要经过有效的防腐处理。

（3）室外机可在-20℃～27℃范围在正常制热，在-5℃～+52℃范围内正常制冷。

2、室内机

（1）每台室内机应自带蒸发器和循环风机、长效过滤网、冷凝水提升泵、有线液晶控制器。

（2）供应商应在建设方提供的最终装潢设计图并协调一致后施工。

（五）中央空调集中控制系统要求：

通过空调集中控制器上方便快捷地实现对各个空调系统末端设备进行数据采集和控制，具有独立和集中控制（空调开关、温度设定、风量设定）、制冷或制热模式设定、空调使用日程设定、温度上下限、空调使用权限设定、故障代码显示、故障报警功能。

（六）为保证工程质量，投标供应商需保证投标产品参数的真实性，供货时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将进行如实核对，如查实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有弄虚作假，将上报采购主管部门，废除其中标人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七）为保证工程质量，本项目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将对到货设备进行严格验收，如实际安装设备达不到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安装型号参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做验收不通过处理，对此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取消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到货及安装、退货等所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八）按总包施工合同要求，由采购人承担总承包管理费。**

**▲（九）总包管理方需收取中标价的1%价款，作为施工配合费，供应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并报价。**

**（十）为保证工程质量，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本工程施工总包单位增创“钱江杯”优质工程奖。如因中标方原因（设备等），导致工程无法增创“钱江杯”优质工程奖，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三、商务条款

1、保质期与售后服务：

1.1.本项目所有设备质保期均至少3年（技术参数中有详细说明的除外），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保质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及维护。

1.2.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

1.3.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供应商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3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如果在24小时内不能修复，则提供同样备机供采购人使用，直至设备修复。

1.4.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须说明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2、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保险或保函（保函截止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后20天内）），合同生效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设备总价的20%预付款；待所有空调设备进场后7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结算价的9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余款5%待设备验收合格承诺质保期后7日内付清。

3、培训：

3.1.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4、安装调试：

4.1.安装地点：按采购单位要求。

4.2.质量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4.3.供应商须派技术人员提供送货及安装服务。送货、安装全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括运输、调试空调管道、打孔洞及封堵、安装的焊接费、超过空调原配铜管长度以外的铜管延长费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不再额外增加，请各供应商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4.4.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提出其安装调试过程中使用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4.5.供应商安装完毕后要恢复安装现场并保持安装现场清洁。

5、验收：

 中标供应商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货物，并经采购人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以向采购人提交并被接收，验收视为合格，若因中标供应商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四、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须提供完整成套的货物、安装材料及安装，包括空调系统室外机和室内机、设备的各种配置件、墙体开孔、穿墙套管制作安装、墙洞修补费、售后等全部内容；还包括系统全套设备和所有系统及机组内部、外部接管和接线等。即提供的机组安装就位后，只须通电，便可进行调试和正式运转和使用。

2.货物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3.完成各项安装、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进行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4.对业主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质保期内系统的维保及维修；

6．由中标供应商免费送货到指定地点；

7.空调施工进场所产生增加的费用（包括新增工程量），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须自行考虑，该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今后不予增加。

8.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所有采购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采用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任何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6、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6条之规定。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6.2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4）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8、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在领取标书的同时须填写报名登记表。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领取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招标通知(邀请)书及供应商须知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投标通知（邀请）书中规定时间使代理机构收到，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货物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设备在基本满足招标货物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二部分组成，须分别装订成册，分别密封。技术资信部分（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注：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和评标细则要求提供的原件单独密封在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标记项目名称、资料原件、投标公司,内附资料清单，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2.1商务报价部分组成（一正四副，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1）封面（参考采购文件格式）

2）目录（格式自拟）

3）开标一览表（附件二（一））

4）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二（二））

5）《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三（一））（注：若非小微企业可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由相关部门出具）（附件三（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三（三））

2.2、技术资信部分组成 （一正四副，建议采用双面打印；不限于以下内容，须结合评标办法得分要求编制）

1) 封面（参考采购文件格式）

2）目录或评分索引（格式自拟）

3）投标函（附件一）；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五）；

5）商务响应表（附件四（一））、技术响应表（如有偏离须明确列出）（附件四（（二））；

6）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7）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8)供应商相关资质、资信或信用证书（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9）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六）

10）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如有）（附件七）；

11）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附件八）

11) 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九）；

12）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方案（附件十）

13)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标准、方案，人员培训计划，售后服务保障承诺（附件十一）；

1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5) 各种优惠条件（如有）（附件十二）。

16）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及评审办法等编写及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商务投标部分投标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分开装订分别密封)。

3.2、开标一览表为商务标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格，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价格。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为到货并送到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买方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4.4、投标报价应按包含以下费用。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装货、途中损耗费、运输、检测验收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总包施工配合费（中标价的1%）**、产品维护、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单价不做调整。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投标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结算货款为最终实际数量乘以中标单价。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单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买方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如已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免费则填“免”，不允许空白。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1、自开标日起12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7.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2、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7.3、投标文件的份数：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提供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分开装订，分别密封)。

7.4、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均以正本为准。当供应商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与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投标而对其投标予以废标。

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密封或送达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加盖公章的书面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送达采购机构处。

8.2、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投标修改文件必须有供应商公章。

8.3、供应商以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随后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须分别装订成册，且分别密封。并注明投标文件正、副本字样后装入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采购人及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分别注明“商务报价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投标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注：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和评标细则要求提供的原件单独密封在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标记项目名称、资料原件、投标公司,内附资料清单，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被拒绝接受，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2、投标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注：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投标文件接受邮寄形式送达（以邮寄送达时间为准，投标人需自行考虑风险），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邮寄至苍南县灵溪镇大顺发商厦902室（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徐先生，联系电话：18305776010），具体邮寄事宜可向代理机构咨询，接收邮寄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个工作日内。

2.2、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绝：

3.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如为邮寄形式，接收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5个工作日内送达，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后在监督人员陪同下立即封存投标文件，封存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当天由监督人员解封取出交由代理公司在开标大会现场开启）。

3.2、包装与密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六、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郑重邀请各投标供应商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本项目的开标大会并登记签到（现场需核验身份）。投标供应商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投标供应商代表未签到或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明供采购组织机构人员核验身份的视为未出席。

1.2、谢绝无关人员进入开标大会现场。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接受：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与包装的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5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1.4.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开标程序

2.1 开标大会由采购组织机构主持，宣布开标大会开始；

2.2 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要求投标供应商代表书面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2.3 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2.4 组织投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5 查验、核实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交的身份证明，提请投标供应商代表或工作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6 按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技术资信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供应商代表。

2.7 符合性及技术资信部分评审结束后，公布无效标情况，公布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得分。

2.8 按顺序开启技术资信评审合格的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文件，宣读各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等信息，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

2.9提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如发现与采购响应文件不一致时，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商务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10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11附加说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3、评标

3.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参加现场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活动；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评标时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其中一份为有效的或同一投标文件中出现有选择性的报价，未声明以其中一个报价为准的

3）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中没有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的

4）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或三（五）证合一证照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产品的商务报价（质保期外售后维修收费报价除外）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实质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

7）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不明确的问题或其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又不能合理说明（解释清楚）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注：如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参加现场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活动，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说明。

10）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1）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质量保证期等其他内容

12)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3.4、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2)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实际价格增加，则合同价格必须为计算正确的实际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4.2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改变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5、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第一名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附后）。

### **七、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采购机构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综合得分第一名投标者，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2、中标通知

2.1、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给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外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2、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3、询问、质疑和投诉

3.1询问：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可以就某一事项向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询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规定不予答复的内容除外。

3.2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最迟应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否则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答复。

3.2.1上述所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投标供应商认可采购组织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重新评审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再提出异议。

3.2.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供应商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投诉：投标供应商对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组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签订合同

4.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签订合同的，视为拒签合同，在经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向排名在其后的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中标供应商提出，并且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招标代理服务费

6.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咨询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元（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苍南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苍南分公司

开户帐号：1203284009200297032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下货物并接受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货物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及备件、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5、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测试、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培训等）、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应由乙方承担的类似义务。

6、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采购文件；（2）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货物清单和合同总价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2、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本合同应为完整产品及功能的提供，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交货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2、交付时间为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日期。

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根据甲方现场进度要求

3、本项目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装卸和保险，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工期：设备进场供货期为签订合同后30天内并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管线施工及设备安装工期须与现场装修同步进行，装修工程完工后三天内必须要完成全部空调管道、设备安装并调试完成，达到验收标准。

第八条 到货验收

1、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派员共同对货物当场开箱验收，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又无电函通知的，甲方有权开箱检验。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质量合格凭证、有效进口证明文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甲方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第九条 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施工、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调试、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2、安装施工期间甲方责任：

（1）负责提供场地和有关设备的安装位置；

（2）提供安装施工调试用的电源和水源的接口；

（3）负责乙方安装施工调试期间与其他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4）配合乙方做好与安装施工调试有关的辅助性事务；

（5）对乙方的安装施工调试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3、安装施工调试期间乙方责任：

（1）负责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的搬运及看护保管；

（2）在安装施工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勘测，确认施工现场条件，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3）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安装规范和质量标准完成安装施工工作；

（4）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5）配合甲方工作，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

（6）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保险和一切安全责任；

（7）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及项目的移交；

（8）按照有关要求完成质量评定和安装施工记录；

（9）负责安装施工调试期间由于乙方过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由于货物自身质量问题或安装不当产生的意外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最终验收

1、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2、如验收不合格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不合格的，包括货物有明显的或潜在的缺陷、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行效果达不到要求等，甲方有权报请当地质检部门或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根据检验结果，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3、验收标准应遵循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等。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第十二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项目付款方式为：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保险或保函（保函截止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后20天内）），合同生效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设备总价的20%预付款；待所有空调设备进场后7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结算价的9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余款5%待设备验收合格承诺质保期后7日内付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不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交付或交付的货物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用符合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受损失等按甲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降低货物价格或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4）退货并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以及甲方为购买到符合要求的货物所多支出的费用。

5、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县财政部门备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完毕后将按规定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及遵从采购单位、总包单位以及装修单位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商务部分**

（密封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苍南县城珊溪引水工程（泵站部分）暖通工程

（技术资信文件）/（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开标前不得启封）

附件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苍南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苍南县城珊溪引水工程（泵站部分）暖通工程(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二（一）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限** | **备注** |
| 1 | 苍南县城珊溪引水工程（泵站部分）暖通工程 | 大写：小写： |  | 1、本企业□是/□否小型、微型企业。（请打钩确认，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总价，包含项目设备、货物以及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工人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机械设备损耗费与折旧费、交通运输费、管理费用、**总包施工配合费（中标价的1%）**、代理服务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物价因素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所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苍南县城珊溪引水工程（泵站部分）暖通工程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构件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备注：

1、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此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3、报价中须包含设备费、特殊工具费及随机易损件费、施工安装、调试及验收费、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费、运杂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

4、表格可以延续，“投标报价明细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附件三（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附件三（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三（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四（一）

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二）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响应（逐对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需如实逐项填写偏离表，否则投标可能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五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苍南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二）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投标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人，其中技术人员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

5. 投标单位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单位资格资质证书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六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致：

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工器具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本表所列为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及工具。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八

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产地/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本表为质量保修期满后的必备的零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报价表。由投标商填写，费用不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也作为质保期满后采购人选购零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的价格依据。

附件九

项目业绩一览表（维保业绩也可用此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 | 地址、联系电话 | 合同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十

项目方案说明（自行编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注明：以上内容格式不限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一

一、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标准和方案

二、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投标方应明确说明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及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投标货物的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附表）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表

采购单位： 项目编号：

|  |  |
| --- | --- |
| 质量保证承诺 |  |
| 售后服务承诺 |  |
| 其他 |  |

注：包括质量保证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外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二**

**联合体协议书**

致： （采购人）

（主办单位名称） ，（联合体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

体，参加 （项目名称） 工程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主办人，（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主办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

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

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5）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共同协议需联合体各方盖章外，其余投标文件内容：商务部分内容、技术资信

标部分内容等只需联合体的主办人盖章，不需要联合体各方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人证明只需联合体的主办人提供。
（6）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8）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主办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主办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联合体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评分项索引表（放置投标文件前端目录前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值 | 页码 |
|  一 | 技术资信分 |  |  |  |
| 1 |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货物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供货单位，确保货物的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成交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或纪检部门监督。

三、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本次开标，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分别开启，开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首先开启技术资信标，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投标进行评审并打分，技术资信标不合格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商务标评审，并退还商务标。

第二步：公布技术资信标得分，开启合格技术资信标的商务报价标。

第三步：评标委员会以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侯选供应商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步：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按供应商评标合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新的中标供应商，新的中标供应商继续适用于本条款。

如果无侯选供应商，或者侯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四、评分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3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重要提示：为防止恶意竞标的行为，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在报价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3.1投标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规定，方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投标报价的 94% ）参与报价分评审。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定。

(3)中小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技术资信综合评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投标多联机品牌制造商综合情况 | 根据投标多联机产品品牌制造商的市场知名度、认可度、多联机市场占有率、所获荣誉情况由评审专家综合打分（0-5分）； | 5 |
| 2 | 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 | 1、根据投标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具备一份有效认证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2分。**（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的认证信息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2、**投标供应商具备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制冷空调），壹级得2分，贰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 4 |
| 3 | 投标多联机产品技术性能与招标要求的符合性 | 1、多联机压缩机技术的先进性；（0-2分）2、多联机产品的冷媒控制技术的先进性；（0-2分）3、多联机产品的芯片液冷技术的先进性；（0-2分）4、多联机产品的压缩机品牌与投标的空调机组的一致性、兼容性、自主研发等；（0-2分）5、多联机产品的压缩机品牌与变频器的一致性、兼容性、自主研发等；（0-2分）**（以制造商盖章的产品证明作为评分依据，产品样本、图册等可作为证明材料，无描述不得分 。）** | 10 |
| 4 | 系统设计、安装与项目实际的符合性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详细阐述、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方案等内容是否齐全、表述准确、设计效果图、技术指标、条理清晰程度，由专家进行分档打分，完全满足的得4-6分，满足的得2-4分，其他0-2分。提供相应资料予以说明。 | 6 |
| 5 | 多联机产品运行稳定性、控制先进性 | 1、根据投标多联机产品室外机制冷运行温度下限情况综合比较分档打分，温度下限越低，得分越高；（0-2分）2、根据投标多联机产品制冷无衰减的温度情况综合比较分档打分，无衰减温度越高，得分越高；（0-2分）3、根据投标多联机产品制热无衰减的管长情况综合比较分档打分，无衰减管长越长，得分越高；（0-2分）4、根据投标多联机产品变频冷媒控制逻辑的先进性横向比较，分档打分；（0-2分）5、根据投标多联机产品智能化霜技术的先进性横向比较，分档打分；（0-2分）**（以制造商盖章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分依据，产品样本、图册等可作为证明材料，无描述不得分。）** | 10 |
| 6 | 多联机空调控制系统的先进性 | 以多联机产品本身具有完善的智能控制系统（标配）的先进性比较打分。**以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样本或技术资料为准，不提供或无描述不得分，选配控制系统不得分。**好：4.0-3.0 分；较好：2.5-1.5 分；一般：1.0-0 分 | 4 |
| 7 | 多联机产品长期运行的稳定性 | 1、所投多联机产品获得产品长效运转无故障评价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2、所投多联机产品获得产品长效节能评价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3、所投多联机产品获得产品耐候性等级评价证书（一级）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注：以加盖制造商产品证书为准，不提供或无描述不得分。**  | 3 |
| 8 | 投标空调设备的全部技术参数符合性 | 投标产品所有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偏离一项参数扣1分，扣完为止。**注：为方便评分，要求提供设备参数一对一响应表（包含制冷/制热量、制冷/制热耗电量、机外静压、最大噪音值等参数均需响应，缺项视为负偏离），一种型号的一项参数偏离视为偏离一项。提供制造商盖章样本作为参数真实性依据。** | 12 |
| 9 | 空调设备的节能性 | 空调设备的节能性：综合比较投标品牌所投系列产品的（8-16HP模块）制冷综合性能系数 IPLV（C）值平均值的情况打分。（0-3分）**（以“中国能效标识网”上“产品备案信息公告”中各品牌提供的制冷消耗功率值为准，投标人提供网站打印页面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装订在技术资信标内，未提供不得分。）**  | 3 |
| 10 | 实施方案及人员配备 | 根据投标供应商确保项目顺利施工实施的实施方案、保障措施及其相关人员的配置、施工经验及工程质量，对应项目需求的满足程度情况打分，完全满足的得4-3分，满足的得3-1.5分，其他1.5-0分。 | 4 |
| 11 |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业绩 | 1、投标供应商每提供1个2018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产品业绩，且多联机品牌须与本次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投标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售后维保业绩：每提供一个空调维保合同，得0.5分，最多2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资料为准（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6 |
| 12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多联机品牌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距采购人远近程度、网点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备品备件等综合情况打分。（0-3分）**注：制造商自有售后服务公司优于制造商授权服务网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 |
| 合计 | 70 |

注 ：每个评委可根据上述评分内容和分值独立打分，然后求其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最后有效得分。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